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

上訴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上訴人 楊碧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明霞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八、九項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六關於「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……併予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所命上訴人應給付部分未逾150萬元，已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，自無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宣告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郭姝妤